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05年12月06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8樓之三

（本公司8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無。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擬提請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金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

(二).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五).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六).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未定。

(七).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八).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

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九).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公司對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十).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全球經濟動盪、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與發行成本等因素，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效益，綜合評估下，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額度：

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私募之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公司競爭力、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擴充廠房設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
- B. 預計達成之效益：藉由私募資金之挹注，優化財務結構與充實營運資金，並可有效支持擴充廠房與機器設備之需求，同時期待與策略性投資夥伴在中長期的穩定合作關係下，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產品市占率，進而加速公司成長動能。
3.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委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
8. 謹提請 決議。

肆、其他議案：無。

伍、臨時動議